

2023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
健院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是国家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全国爱婴医院、120急救网络医院、昭化区产儿科急救中心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单位，市区各类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是集保健、临床于一体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担负全区妇幼公共卫生项目、民生项目的实施以及妇女儿童保健技术的业务指导和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诊治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我院始终坚持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依托就医环境大改善，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强化医疗技术能力提升，逗硬医疗风险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了医疗事故的发生。持续推动薪酬绩效改革，强化制度建设，规范科室设置，紧紧围绕临床业务发展，不断夯实医院内控制度。顺利通过市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评估，成功实施一星智慧医院达标建设、重点专科建设，开设预防接种门诊，落实妇女儿童相关一类、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新增驾驶员体检业务，全面拓展服务深度。加强行业综合治理、医药领域腐败治理，完成区委巡察工作及主题教育工作的集中检视，

全面助推医院高质量发展。

业务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全年总收入 3321 万元，同比增加 16 万元，医疗收入 2549 万元，同比增加 139 万元。（其中，医疗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182 万元，药品收入同比增加 40 万元，卫材收入即高值耗材同比减少 84 万元，整体绩效工资水平较往年提升）。全年度住院报账 5663 人次，医保电子结算率 69.4%；开展手术 851 例。（其中妇产科手术 230 例（产科 162 例+妇科 68 例），外科手术 623 例，非计划再次手术 2 例）。全年度临床路径完成率为 40%。院内成立 DRG 管理办公室，全面探索 DRG 付费管控，强化病历质量监管，成效显著。

全年度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均控制在目标值内。本年度登记结婚 746 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720 对。宫颈癌筛查人数 1536 人。乳腺癌筛查人数 1764 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人次均为 0。全年度医疗质量不良事件共报告 65 件，上报药品不良事件 23 例，器械不良反应 25 例，传染病规范网络报卡 421 例，累计报告食源性疾病共计 151 例。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属于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0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1个：

1.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3,295.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71.04万元，增长5.5%。主要变动原因是医疗业务收入增加139.64万元，其他收入增加30.36万元；2023年度支出总计3,295.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71.04万元，增长5.5%。主要变动原因是实行绩效工资改革后，职工工资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3,295.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704.42万元，占21.4%；事业收入2,549.27万元，占77.4%；其他收入41.53万元，占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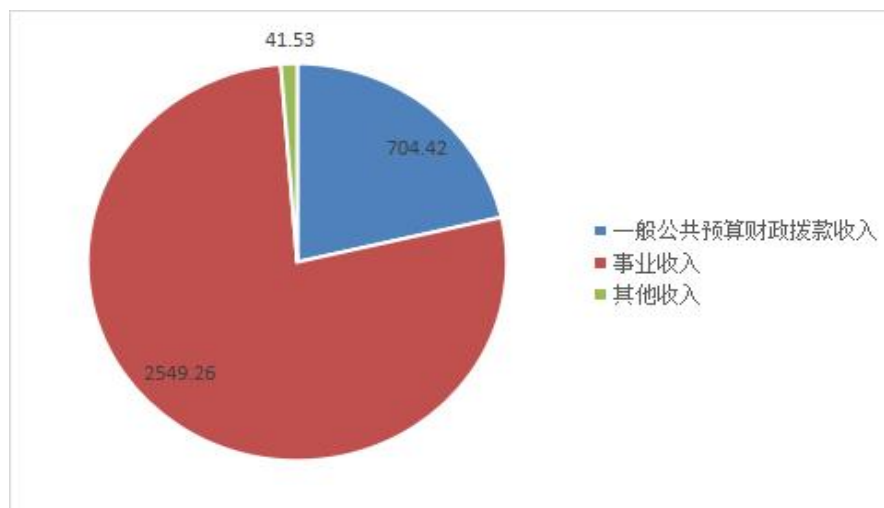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3,29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0.14万元，占96.5%；项目支出115.08万元，占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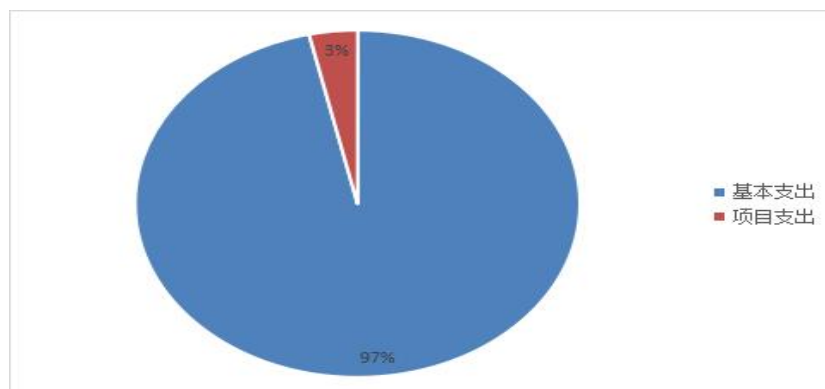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04.4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1.02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较2022年度人员经费增加54.02万元、但妇幼公共卫生及疫情防控等项目资金减少53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4.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81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原因是23年在编人员增加，人员经费较2022年有所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4.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52万元，占16.2%；卫生健康支出545.1万元，占77.4%；住房保障支出44.8万元，占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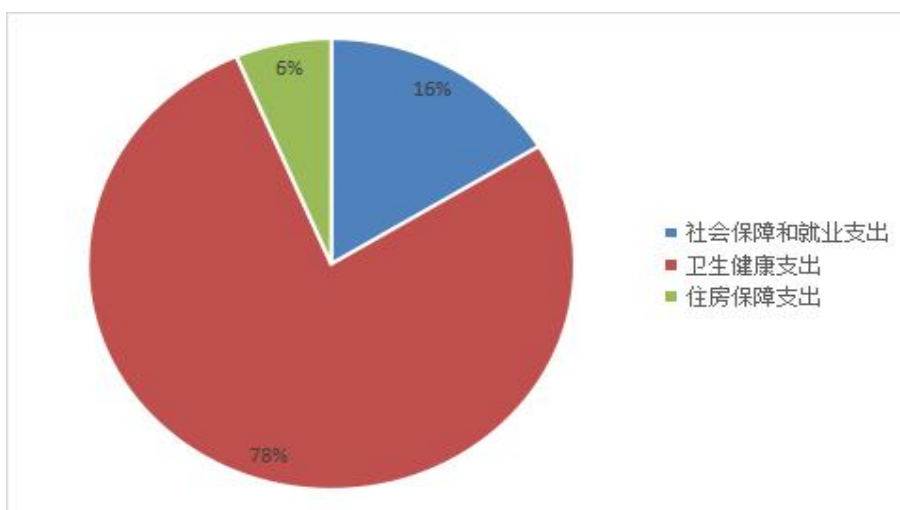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04.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4.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9.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395.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9.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6.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9.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9.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3.42万元、津贴补贴5.09万元、绩效工资175.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9.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5万元、住房公积金44.8万元、生活补助56.8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7万元。

公用经费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未编制财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6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3.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4.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需求、儿童早期综合教育基地建设、智慧医院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3.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0.1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取消药品加成及免费婚检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9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0.46万元、药品材料盘盈收入1.51万元、其他收入39.56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在编人员2023年度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单位部分。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在编人员2023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单位部分。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2023年退休人员目标奖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公卫特岗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在编人员2023年工资福利支出等。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新生儿疾病筛查、两癌筛查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免费婚检、免费孕检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在编人员2023年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单位部分。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疫情防控一次性生活补助。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在编人员2023年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单位部分。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1

新生儿筛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新生儿筛查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1	2.51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2.51	2.51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51	2.51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保基金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95%；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85%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新生儿筛查范围。	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所有新生儿	10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85%	100%	无偏差
			指标2: 新生儿两种遗传代谢病（PKU和CH）筛查率	≥95%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 新生儿筛查确诊对象跟进随访率	100%	1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1: 新生儿筛查项目标准	120元/人	120元/人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无偏差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辖区内新生儿患病风险	大幅度降低	大幅度降低	无偏差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目标人群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知晓度和接受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

附件2

两癌筛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两癌筛查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7	19.2	19.2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17	19.2	19.2	100%
		1.一般公共预算	1.17	19.2	19.2	1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保基金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提高农村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人数	乳腺癌1500人次、宫颈癌1500人次	乳腺癌1764人次、宫颈癌1536人次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农村妇女“两癌”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两癌”筛查确诊对象跟进随访率	100%	1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1:“两癌”筛查项目标准	宫颈癌检查补助标准49元/人;乳腺癌检查补助标准79元/人	宫颈癌检查补助标准49元/人;乳腺癌检查补助标准79元/人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辖区内“两癌”患病率	逐渐缩小	有效减少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贫困县农村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	≥80%	8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农村妇女“两癌”知晓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

附件3

免费婚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免费婚检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56	-2.59	-0.25	9.7%
		(一)财政拨款小计	7.56	-2.59	-0.25	9.7%
		1. 一般公共预算	7.56	-2.59	-0.25	9.7%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保基金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结婚夫妇的婚前检查,提高婚姻质量,提高生育质量,促进社会发展;婚检率应达到结婚对数的85%以上。					婚检率达96.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免费婚检对数	634	7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免费婚检率	≥85%	96.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婚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1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1:婚检项目结算标准	240元/对	240元/对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出生缺陷预防率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无偏差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区内优生优育质量	≥95%	95%	无偏差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辖区内新生儿患病风险	不断减少	不断减少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婚检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

附件4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23	12.23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2.23	12.23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12.23	12.23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保基金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城乡夫妇免费提供孕前优生检查服务，提高城乡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提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计划年度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城乡夫妇(包括流动人口)参检对数	550对	637对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 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1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1: 每对参检夫妇结算标准	240元	240元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城乡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	≥80%	9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城乡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孕前优生检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	

附件5

取消药品加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取消药品加成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	22.12	3	13.6%
		(一)财政拨款小计	3	22.12	3	13.6%
		1. 一般公共预算	3	22.12	3	13.6%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保基金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减少西药及中成药的药品加成,降低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占比,同时降低患者医药费用,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一定提高,然后通过财政补助的方式来缓解医院的经济压力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取消药品加成药品种品规数	≥500	69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不含中药饮片)的比重	≤30	28.4%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药品款支付进度	≤6个月	6个月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1:取消药品加成药品种品利润率	无利润	无利润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偏差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降低患者就医费用	大幅降低	大幅降低	无偏差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促进经济发展	稳定增长	稳定增长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患者医疗服务满意率	≥90%	95%	无偏差

附件6

艾滋病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艾滋病防治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55	0	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9.55	0	0.0%	
	1.一般公共预算		19.55	0	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保基金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提高广大人群对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认识。 2.为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综合防治服务,最大程度的减少因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改善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育龄妇女孕情监测率	≥90%	100%	无偏差
			指标2:接受HIV检测比率	100%	10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	100%	100%	无偏差
			指标2:孕早期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	≥90%	93.2%	无偏差
			指标3:“三线一网底”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1:艾滋病检测项目标准	16元/人	16元/人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偏差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辖区内“艾滋病、梅毒、乙肝”患病率	逐渐缩小	逐渐缩小	无偏差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艾滋病防治社会知晓率	逐渐提升	逐渐提升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患者医疗服务满意度	≥90%	95%	无偏差

附件7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6	36.0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36.06	36.06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关于完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通知》(川财社【2023】5号)文件要求,为充分体现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适当延长“乙类甲管”期间对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将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设为过渡期,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内科、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务人员、120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为一档医务人员,每人每天补助300元(对在重症病房内工作的医务人员,按照实际工作天数的1.5倍计算);其他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调派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相关医务人员为二档医务人员,每人每天补助200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二档医务人员人数	65人	65人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临时性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临时性工作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一档医务人员补助标准	300元/天/人	300元/天/人	完成
指标2: 二档医务人员补助标准			200元/天/人	200元/天/人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9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8

公共卫生特岗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特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88		30.8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30.88		30.88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招募人员4人,分配到各单位弥补单位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应急救治、传染病防治监督、流行病学调查等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缺口,进一步为基层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做好保障,服务好基层老百姓,提高辖区居民的健康指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公共卫生特岗补助人数	4人	4人	完成	
			指标1: 该项目补助足额兑现率	100%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2: 招募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完成	
			指标3: 公共卫生特岗人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应急救治等完成率	≥95%	95%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补助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特岗人员每人经费补助标准	6.5万元/人	6.5万元/人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共卫生特岗人员满意度	≥90%	9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9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58	4.758	100%	
	地方资金		1.242	1.24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区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无	
		下达及时性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2.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服务,将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列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为辖区13.1万人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12大类分类实施,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效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全面完成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计划疫苗接种率	≥90%	99%	完成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5.15%	完成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5.24%	完成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5.02%	完成
			新生儿访视率	≥80%	96.50%	完成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90.80%	完成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85%	完成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两次完成率	≥90%	100.00%	完成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	100.00%	100.00%	完成
			营养包发放率	≥80%	92.00%	完成
	质量指标		营养包有效服用率	≥70%	86.42%	完成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98.40%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周期	1年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城乡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